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旭輝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向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旭輝集團」)提供有關旭輝集團開發項目中未售出住宅停車位及未售出住宅物業(包括儲物空間)的使用權的銷售代理服務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個別協議」)(該等協議於2023年7月1日或之後訂立，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向旭輝集團支付的可退還按金(「按金」)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上限(不包括根據於2023年7月1日前訂立的個別協議已付及／或應付的按金餘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與根據個別協議支付按金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2. 「動議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ii)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與之相關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及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4年1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一般資料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